

長榮大學《國際處國際與兩岸交流組》徵聘專案助理公告

一、 聘僱人數：乙名。

二、 應徵資格：

(一) 具大學(含)以上學歷。

(二) 英語能力需達到等同 TOEIC(多益)國際英語測驗 650 分(含)以上相當程度。

(三) 熟悉 Excel、Word，及電腦文書作業能力。

(四) 具承辦國際交換學生、國際與兩岸交流活動、外賓接待、教育部等政府機關之計畫等相關業務者尤佳。

(五) 積極主動、認真負責，具抗壓性，能獨立思考並解決問題，具有熱情、創意、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能力。

(六) 歡迎具原住民身分者參加甄選。

三、 聘僱方式：以專案助理聘任。

四、 聘僱期間：按學年度制聘任，自本校公告起聘日起試用期三個月，契約到期後，續約考核通過者辦理續約，另甲方得視計畫經費核定狀況，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前終止契約。

五、 工作內容：負責處內之姊妹校區域關係維護與聯繫、短期交流、教育部計畫執行、外賓接待、校內國際交流活動等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 甄選方式：

(一) 依教育部訂定之「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曾有下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二) 資料審查：

1. 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者，須經駐外單位認證，並請一併檢附驗證文件）及成績單影印本、英語檢定之證明文件或相關文件(電腦文書相關)。

2. 履歷表（含相關工作證明）及自傳，並請連結至本校[人力資源發展處](#)網頁填寫部份資料後提交回傳，以利本校獲得應徵人所提交之資訊。

3. 長榮大學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性平事件加害人資料查閱同意書

(上述二份文件請務必列印簽署後連同書面履歷資料遞交本校人資處)。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備註：

1.履歷表無特定格式，請以應徵者自身履歷格式即可。

2.前述紙本履歷資料請以「訂書針、長尾夾、迴紋針或L夾」簡單裝訂即可。

(三) 面試

七、 報名時間：

(一) 即日起至 **113年5月15日(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二) 以**掛號**方式寄至「7110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 長榮大學 人力資源發展處收」(信封左上角註明**應徵國際處國際與兩岸交流組專案助理及應徵者姓名**)，未錄取者資料恕不退件。除寄送書面履歷資料外，**請務必至本校人力資源發展處網頁「人才徵聘」登載履歷**。

八、 面試：

資格審查通過後，以信件通知參加面試為優先，電話為輔。

九、 待遇及福利：

(一) 錄取人員待遇依「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原則」辦理，一律以大學薪資支給，試用期三個月薪資 30,000 元支給，試用合格後薪資以 34,450 元支給。

(二) 年終獎金另依本校規定辦理。

(三) 報考者如具碩博士學歷，經錄取後，仍按大學標準核薪，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敘薪。另錄取人員經聘僱後不得違背契約內容。